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1-2 主辦機關 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李依穎 職稱：科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6585 e-mail：a19044@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陳家玉 職稱：科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6498 email：AM5651@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 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 涉及領域（可 複選）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11 條及第 33 條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 （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本市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考量單靠政府之人力及資源有限，爰結合民間團體的資源，透過委託或補助等方式，共同辦理多樣的職業重建服務；在交通較便利之新店、板橋及三重區分別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職業重建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的服務方式，結合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達到資源相互連結，使得就業體系更加完善，以期身心障礙者能透過單一窗口的服務方式達到獲取就業服務便利性，作完整之職業重建需求評估，並整合各項就業服務資源，以協助其順利就業。</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 15-64 歲身心障礙者潛在就業人口共計 9 萬 9,489 人，其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舊制)有 1 萬 5,558 人，以肢體障礙者人數最多，占 63.2%，其次則分別為智能障礙 8%、重器障 7.4%與精神障礙 6.7%；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新制)有 8 萬 3,931 人，以第 1 類人數最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占 37.2%，其次分別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4.8%、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10.5%；障礙等級分布為極重度 1 萬 2,017 人，重度 1 萬 4,423 人，中度 3 萬 1,625 人，輕度 4 萬 1,424 人；年齡層分布為 15-17 歲共 2,600 人，18-29 歲共 1 萬 1,543 人，30-45 歲共 2 萬 3,063 人，45-59 歲共 4 萬 3,893 人，60-64 歲共 1 萬 8,390 人，45 歲以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占六成以上；身障者性別分析為男性共 5 萬 9,966 人，女性共 3 萬 9,523 人，男女比例約為 6：4。</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p>二、三區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共計 57 人，從性別分析(106 年度)可知，男性 15 人，占 26.3%，女性 42 人，占 73.7%。</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透過鄰近交通便利地點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給予身心障礙者快速且親切的直接服務，並藉由完善的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使得身心障礙者獲取所需的就業資源，並以無接縫的就業銜接服務，保障其就業權益，促進工作機會及穩定，以達到個別化適性就業目標。</p> <p>二、透過 3 區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整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並直接提供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服務、就業準備暨適應，使身心障礙者能透過完整職業重建服務模式，順利進入就業職場並穩定就業，提升生活品質，安定其生活。</p> <p>三、本計畫目標無性別之區分。</p>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p>	<p>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p>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p> <p>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u></p>	
<p>陸、評估內容</p>		
<p>(一) 資源與過程</p>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_____</p> <p>6-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u></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就業能力及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二、提供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具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但無法獨立於一般性職場者，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針對具有就業意願而能力不足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p>三、提供職前與就業適應準備服務，聘請職業重建、轉銜專業人士，進行就業前準備團體與講座、就業適應團體等多元化服務方案，藉此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能力。</p> <p>四、預期效益：預計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560 人，將可協助減輕負擔照顧責任之家庭照顧者壓力，並可促進家庭照顧者再就業或安心工作，預計受益人數可達 3,000 人以上，惟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爰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作為。</p>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 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p> <p>6-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u>DM、光碟</u>)</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u>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無性別區分的友善開放環境，有設置哺集乳室、性別廁所等。</u></p> <p>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二)效益評估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透過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扮演資源整合管理者、服務提供者及資源倡導與開發等角色，並結合職業輔導評量員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整合就業服務資源，有效連結及運用各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讓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平等獲取連續性、無接縫的服務與社會參與。</u></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p>6-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辦理無涉及性別隔離議題或造成性別不平等情形，爰尚無規劃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因應作法。</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單選）</p>	<p>6-7-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p> <p>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u></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u>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至 107 年 7 月 9 日	
	8-2 專家學者： 姓名：林桂碧 職稱：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天主教輔仁大學 專長領域：勞動問題研究、職涯諮詢、財務社會工作、職場社會工作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無不合宜之處。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之問題與需求評估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無不合宜之處。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目標無性別之區分，未列性別目標。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計畫無涉及受益對象性別之區分與限制，無不合宜之處。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在宣導廣播方面，針對特定群體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 <u>DM</u> 、 <u>光碟</u> ）；在友善性別措施，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無性別區分的友善開放環境，有設置哺集乳室、性別廁所等；故在部分具有合宜性。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故在效益評估亦有其合宜性。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整體而言，計畫雖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但在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和進行性別統計，故計畫與性別有部分的相關性，在檢視結果方面也有其合宜性。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既然在計畫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建議未來在此部分有更進一步的結果分析。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整體而言，計畫雖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惟在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和進行性別統計，爰計畫與性別有部分的相關性，在檢視結果方面有其合宜性。另有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部分，在計畫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建議將來在此部分有更進一步的結果分析。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計畫）

9-2 參採情形：

參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於計畫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的部分有更進一步的結果分析，所列如下：

- 一、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弱勢性別者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使弱勢性別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以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
- 二、強化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防治、不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於職場遭受歧視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提供弱勢性別者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7年7月11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 107年7月19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通過